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洪千琇

被告 LUU QUANG THAI (中文名留光泰，越南籍)

0000000000000000

嘉冠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代表人 盧伯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 年度交簡上字第9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